

林鄭符合四標準「泛民」舞弄「民意」難得逞

梁亮勝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

隨着特首選舉日臨近，不同界別選委在經過考察分析後，均認同林鄭月娥從政綱、能力和從政生涯等方面，展現了愛國愛港、中央信任、有管治能力、港人擁護的特質，是符合中央四項標準的最合適特首人選。然而，「泛民」陣營一直舞弄「民意」以強推自己屬意的候選人，無視四項標準的憲制要求和管治需要，其目的不過是挾民意對抗中央，向選委施壓，力捧自己的代理人上位。「泛民」獨沽候選人民望，恰恰暴露了他們推崇的候選人不符合中央的四項標準。事實上，下任特首面對的管治環境非同一般，中央對特首的要求和標準清晰明確，只有符合四項標準的人選當特首，保證「一國兩制」不走樣、不變形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，才最符合港人利益。相信選委會按照中央和港人的期望，在投票日為國家和香港作出負責任的選擇，「泛民」借「民意」

「造王」，不可能得逞。中央在特首選舉上具有憲制權力，擁有實質任命權。中央提出對特首的要求和標準，並對特首候選人進行考察評估，確保選出符合愛國愛港、中央信任、有治港能力、港人擁護四項要求的特首，這是中央履行自己的憲制責任。

在三位特首候選人中，從政綱、能力和過去工作等方面考察，只有林鄭月娥符合這四項中央對特首的要求。

林鄭從政生涯展現特首四標準特質

林鄭月娥服務港人36年，在從政生

涯中展現了特首人選四項標準的特質。這至少可體現在以下幾方面：

一、她從未因政治環境惡劣而明哲保身，在大是大非問題上能始終堅守「一國兩制」和「愛國愛港」的立場和底線，對維護人大釋法和基本法，推動政改、反「佔中」、反「港獨」等工作都勇於擔當；

二、她發表的完整政綱充分體現管治新思維，能準確研判香港面對的深層次問題，回應市民最切身和關心的訴求，這是她廣獲市民支持的最大基礎；

三、她在不同部門和崗位上盡忠職守，具有豐富的管治經驗，更擅長處理棘手問題，贏得「好打得」的稱號；

四、她長期是民望最高的問責官員，廣受市民愛戴，自她宣佈參選後，社會各界人士紛紛表達了支持林鄭月娥的態度，顯示她的親和力、凝聚力。

這些情況說明，林鄭月娥是符合中央標準的最合適特首人選。

需要強調的是，特首需向中央和香港「雙負責」，是連接中央和香港特區的橋樑紐帶，也是中央落實「一國兩制」、實施對港管治的最重要抓手。確

保選出符合中央四項標準的特首，既可保證落實「一國兩制」不走樣、不變形，亦能切實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和利益，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。可以說，特首符合中央四項標準，同時也符合港人利益。

特首四標準是憲制要求和客觀需要

下任特首面對的挑戰，嚴峻和複雜程度非同一般，既要有解決香港社會深層次矛盾的承擔和能力，又要有「堅決維護國家統一，保持社會政治穩定」的堅強意志。特別是反「港獨」成為今年兩會的一個重要話題和指標，特首在這方面的工作更是任重道遠。唯有有承擔、有能力、得到中央充分信任的人選，上任後才能凝聚香港社會最大共識，以新的管治手法、管治思維，引入管治新風，提升管治效能，帶領港人擺脫政治化的干擾，積極搭乘國家發展的快車，推動香港各界同行向前。如果特首在大是大非問題上躲閃、不作為，不符合四項標準的要求，結果就是香港管治乏力，無法把握國家機遇，經濟民生停滯不前，競爭力下降，甚至讓香港承受分

裂主義的衝擊，港人最終只會蒙受其害。

特首須符四標準既是憲制要求，也是管治的客觀需要。然而，「泛民」卻不理會中央提出的四項標準，只是獨沽一味，

將民望視為唯一標準，落力吹捧他們想要「造王」的對象。「泛民」近期借不同民調為個別候選人造勢，鼓吹只要「民望高」、「民調領先」，中央就不可能置港人民意於不顧，「不可能不任命」。「泛民」之所以將民意誇大為特首人選的唯一標準，刻意不講中央信任、愛國愛港和管治能力的要求，其目的就是要挾民意與中央對抗，借選舉製造對立，向選委施壓，企圖「暗票翻盤」，讓「泛民」支持的代理人上位。

早有專家指出，民調提問的問題足可左右結果，所謂「支持度高」本身難以體現「港人擁護」的要求。「泛民」一手炮製的「特首民投」遭遇冷落，顯示「泛民」借「民意牌」「造王」的算盤打不響。



停止抹黑 確保特首選舉公正順利

盧偉國 博士 立法會議員(工程界)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主席



新一屆行政長官將於3月26日投票產生，我深信廣大市民都期待，各種抹黑言論和不實傳聞立即停止散播，以確保特首選舉能夠在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順利進行。

近日立法會有反對派議員提出議員議案，題為「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公正進行」，但內容措辭卻一面倒針對中央政府，一些修正案更以所謂傳媒報道中央政府所屬部門「插手干預」和「強力影響」的傳聞為主題，令人感到奇怪和費解。

「中央干預」無中生有

經民聯非常贊同行政長官選舉必須在公正的情況下進行。廉潔一直以來是香港的核心價值，廉潔及公正的選舉更是現代民主的基石。行政長官選舉現時主要由3項法定條文所規管，即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、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和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。任何人都應該遵守相關法例，確保選舉是以公開、公平的方式進行。

但自從今屆特首選舉活動開始以來，無論傳媒或互聯網上，各種陰謀論四起，例如所謂「要求選委拍照證明投票決定」、「選票在特首選舉後會被運到內地驗指紋查票」，又盛傳有內地官員作出種種干預等，這類傳聞可謂

「沒有最離奇，只有更離奇」，查無實據，捕風捉影。

事實上，本港有一套完善的法例，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均有適當的行政措施，確保各種選舉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。本來，稍為對本港的選舉制度和程序有所認識的人，都不會貿貿然相信這些無中生有的講法。本港的區議會、立法會以至特首選舉，無論是投票過程，或在投票結束後選票的點算和處理，整個過程都高度透明，而且都有相關候選人、選舉代理人及選舉主任在現場監察。上述所謂「拍照論」、「查票論」，本應不攻自破。

社會上也有意見指內地官員對特首選舉的言論都屬於干預。就本人記憶所及，並無中央官員曾公開欽點任何一名候選人，除了各式各樣的傳言和所謂傳媒轉述之外，只有港澳辦王光亞主任公開列出中央對下屆特首人選的四項標準，包括「愛國愛港、中央信任、有管治能力、港人擁護」，這番言論並沒有任何干預的成分。其實，任何人，無論是官員或普通市民，都有個人的言論自由，只要其言論不涉及誹謗和人身攻擊，他們對特首選舉的意見都應該被尊重。

「泛民」賊喊捉賊

同時，中央政府在這個課題上有其特定的憲制角色，基本法第45條訂明，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

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」，憲制上已經保障中央政府對特首人選有實質任命權。

反對派議員在其議員議案中提到要「促請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」，「或向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壓，使其作出非自願的投票決定」。這個說法不但是無的放矢，甚至「賊喊捉賊」。眾所周知，從提名期一開始，由「泛民」選舉組成的「民主300+」聯盟，已提出要協調提名票的分配，讓他們屬意的兩名參選人可以「入關」；最近進一步表示98%會投票給其中一名候選人，這種人為的「配票」或「綁票」，又是否屬於「干預」呢？至於會否有違該聯盟選委的獨立自主，使他們「作出非自願的投票決定」？恐怕只有相關當事人才知道。更有甚者，是候選人受到的攻擊和抹黑。有候選人被傳是欽點，更有某位候選人被說成是中央用來分散「泛民」票源（即所謂「別票」）的「臥底」。這些毫無根據的陰謀論，才是影響特首選舉公正性的元兇。

我認為，無論哪一個政治陣營的選委，都應該根據客觀因素，包括每個候選人的歷練、往績、施政理念和政綱，作出慎重的政治決定。無論選委最終決定支持哪一名候選人，都是在行使其政治權利，而現行制度和法例已對這項權利提供足夠的保障。

搞撕裂者「薯片」 搞建設者「林鄭」

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

人性的醜惡，往往在競選的最後關頭暴露。曾俊華以「撕裂2.0」攻擊林鄭月娥，令人反感，不但不能抹黑林太，反而顯露他的政治投機，成為反對派代理人。相反，林鄭立場堅定，政綱完整，越來越得市民信賴，相信她可以帶領香港迎接更好明天。

曾俊華說擔心林鄭月娥當選，香港會變「撕裂2.0」。此言一出，筆者和所有希望香港民主加快的朋友，都異口同聲說，「有無搞錯，這樣的話都說得出口？」難為他還自稱是做了9年財政司司長的建制派，難為他自稱看不到中央有什麼理由不相信他！曾俊華這樣說，市民看得出他在投機，惡毒標籤對手，同樣給自己貼上變色龍的標籤。曾俊華，本來就「hea」做，能力低下，再加政治品格低下，更加不可信任，絕對不是做特首的料。

將撕裂責任歸於政府顛倒黑白

到底誰在撕裂香港？相信法院剛剛判處參與去年旺角暴亂的3人暴動罪成，是最有力的說明。撕裂社會的，難道不是搞暴動的罪

犯和背後的煽動者，反而是制止暴動的執政者？回顧近年香港的情況，尊重事實的人不會否認，導致社會撕裂的根源，政治上，是反對派策動「佔中」，激進勢力發動旺暴，分離勢力搞「港獨」；經濟民生上，反對派不斷阻撓政府施政，瘋狂拉布，拖延惠民措施推行。撕裂社會的禍源，既包括出頭的衝鋒者，更包括幕後的金主、黑手和外國勢力。將香港社會撕裂的責任，歸咎於特首梁振英和他領導的特區政府，完全罔顧事實、顛倒黑白。

曾俊華曾經是梁振英政府的重要一員，如今將撕裂社會的責任歸於政府，邏輯何在？當初，政府決策時，他是什麼取態？難道過去4年多，他不但本職工作「hea」住做，其他政治工作也「hea」住做，甚至沒有參與？如此，他能夠獲得中央信任嗎？相信，只有政治白癡，才會覺得他的邏輯成立。曾俊華的這場戲，不是滑稽可笑嗎？連一些偏幫他的媒體，都說想不到他這麼蠢，搬石頭砸自己腳。

當前，香港突出的矛盾是社會

分化，發展速度下降，樓價高企，積累民生議題較多，而別有用心的人藉機生事，以阻礙施政為能事，以搞亂香港、破壞國家為目的，配合外部勢力阻礙國家崛起。因此，治港不可能是「單行線」，必須「綜合施策」，首要解決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的「欠賬」，滿足港人對回歸後提高生活質量的渴望。只有讓香港廣大市民生活水準回歸前有很大的提高，才能在根本上增加對國家的認同感，齊心協力維護國家統一，香港的政治穩定也就水到渠成，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落實不走樣、不變形。

林鄭能綜合施策重振香港

林鄭的政綱，首重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，對於政改和23條立法不急於求成，強調首先凝聚共識，在人大「8·31」框架下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，避免操之過急，再引起爭議和動盪，這是十分明智的抉擇。相信，林鄭月娥出任新特首，以「綜合施策」思維作指導，可以重振香港，為港人開創一個更好的明天。

路遙知馬力 選勤政愛民的特首

周聯橋 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

特首選舉倒計時。有鑑於近日有批評指林鄭月娥時任發展局局長「不作為、無建樹」，筆者作為建造業界一分子，認為有關指控與事實完全相反。昨天本人聯同業界代表召開記招，向大眾說明林太對建造業界的重大貢獻，表明建造業界的選委會支持林太出任特首。

林太出任發展局局長期間，推動立法會業界代表石禮謙議員、建造商會、機電工程師聯會、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及建造業總工會，攜手籌辦「建造業關懷基金」，向因工業意外傷亡的從業員家屬，發放慰問金，以解燃眉之急。到目前為止，由於法律的問題，工地內猝死是得不到勞工賠償保障，因此關懷基金更加重要。當年林太聽到徬徨無助家屬的個案，都眼泛淚光，相信是她推動成立該基金的原因之一。事實上，每當工地發生意外，令工友傷亡，林太都會親身或透過秘書致電筆者，關心有甚麼需要跟進和協助，亦多次親身探望傷亡工友的家屬。

林太還推動了建造業工人薪酬指引，訂立標準工人合約，有利欠薪追討。其後，建造業議會向承建商發出「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」，亦由政府每月向大判發放薪金，改為每15日發放，確保大判能在30日內向工人支薪，大大減少了拖欠薪金的情況，對中小型承包商的現金流，以至建造業工友的生計，都有實質改善。

筆者敢說，建造業界在林太的促成下，是全港勞資關係最好的行業之一，這全靠她不懈支持和推動，令建造業勞資雙方有良好的基礎討論相關議題，找出雙贏方案。林太任內還推動了建造業工人註冊和「專工專責」，推出「先聘請、後培訓」的做法，今天政府已將其擴展至其他行業，林太功不可沒。

暴力非出路 青年須警醒

容勵 思考點智庫研究員

去年農曆新年期間，一些人藉口不滿食環署人員對無牌熟食小販的執法，釀成震驚全港乃至國際的旺角騷亂。政府將事件定性為「暴亂」，並以暴動罪起訴30名示威者。上周，法庭裁定其中3名被告暴動罪成，各判囚3年，是事件首次判刑的案列。

法庭裁決主要以事件規模、被告參與程度，以及對他人或社會的傷害程度等作為考慮因素。辯方律師求情時，多次指出被告犯案完全不涉及個人利益，他們只是希望為弱勢社群發聲和對政府施政表達不滿，加上行為沒有造成傷亡，希望法庭輕判。

然而，法官在判詞中指出：「無論有任何不滿，一旦使用暴力就沒有分別，因為暴力對人、對社會造成的傷害，不會因施暴者有着不同目的而有所改變。」案件雖然無造成嚴重傷亡，但法庭認為案件已屬極之嚴重，並且以「暴徒」形容示威者，批評他們當日用盡全力，不斷向沒有保護裝備的警員投擲玻璃樽和竹枝，明顯是希望警員受傷，威脅他們的生命安全。事件足以構成破壞社會安寧，因此需要判罰阻嚇性刑罰，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。可見法庭以極度嚴肅的態度

對待暴力行為。

各被告年齡介乎20歲-33歲，原本是前途無限的年輕人。他們各有不同的人生目標，有的希望完成學業，投身理想職業；有的希望努力工作，照顧家庭。如今，這些計劃都被迫暫時放棄，甚至可能永遠無法實現。誠如法官在判詞總結時指出：「法庭不能姑息這類暴力行為，判刑須起阻嚇作用，亦要傳遞一個訊息——任何人參與這類暴動需明白是要付出代價的，有時代價可能會很大。」

年輕人作出行動前，理應先沉澱一下自己，思考自己對事情本質的了解程度；行為能否達到預期效果；行為衍生的後果和代價；甚至有否被人利用，淪為別人工具，讓自己成為犧牲品。可是，個別人士及組織依然故我，漠視法律。有學生組織盲目表示「永遠站在抗爭者一方」，亦有煽動者斷章取義，歪曲法官判詞，企圖繼續誤導市民和年輕人。

暴力行為只能宣洩情緒，無助解決問題。暴力抗爭、踐踏法紀並非出路，而且代價不菲。歸根究底，社會要求同存異，彼此包容，才是真正解決困局的出路。

林太政綱讓青年看到新希望

吳傑莊 香港青年聯會主席

香港青年聯會作為香港青年界一個深具影響力的團體，一向關心和重視青年的發展。從去年開始，香港青聯就聯同明匯智庫，加上60多個青年團體，共同舉辦「特首青年政綱系列活動」，以此來收集廣大青年對未來特首的期待和政策建議，提交給未來特首參考。日前，我們到了林鄭月娥的競選辦公室，向其遞交政策建議書並和林鄭月娥就青年發展問題交換意見。林太表示，她認為目前影響青年發展的問題有三大方面：一是行業內的向上流動機會不足；二是事業發展機會不足；三是樓價高企，青年置業尤為困難。林太指出，這些都需要特區政府採取具體而有效的政策措施予以解決。她強調其政綱突出重視青年發展，

要多傾聽青年的心聲，讓青年多參與政策的制定，為青年提供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。同時，全面鼓勵青年創業，也要增加上車盤，讓青年人看到未來置業的希望。

比較林鄭月娥、曾俊華、胡國興三位候選人的青年政綱，林太最受青年人歡迎。她的政綱有三大特點，首先是充分了解青年所面臨的困難，針對性強；其次，是以具體可行行政措施，給予青年人實實在在的新希望；還有，全面傾聽青年的聲音，讓青年人感到受尊重、能發揮，大家對未來的發展就更有信心。衷心期待林太能夠高票當選特首，為香港青年人未來發展開創出一片新天地。